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6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玉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玉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杨玉清、饶怡、汤火箭，其中杨玉清为主任

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新、程进、杨雨澄，其中王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雨澄、杨玉清、王新，其中杨雨澄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汤火箭、杨玉清、王新，其中汤火箭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饶怡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兰彭华先生、赵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程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宋兴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意聘任胡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梁一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13967

传真：028—85007801

电子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杨玉清女士简历

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 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杨玉清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饶怡女士简历

饶怡，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生，英语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饶怡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兰彭华先生简历

兰彭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 年生，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八届理事单位代表。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九届理事单位代表。

兰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四、杨程皓女士简历

杨程皓，女，汉族，中共党员，1985 年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副部长），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杨程皓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五、宋兴来先生简历

宋兴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 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宋兴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赵健先生简历

赵健，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 年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技术管理部（技术应用中心）部长、兴蓉研究院院长，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赵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5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七、胡涵先生简历

胡涵，男，汉族，致公党，1988 年生，全球商务分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岷山毅达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中心副总监、合伙人办公室副总监，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高级主管、副主任，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胡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

八、梁一谷女士简历

梁一谷，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 年生，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公司律师。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资本运营中心）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梁一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